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2601號

03 原告 林建君  
04 被告 湯雅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勝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理由

13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4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  
15 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  
16 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  
17 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1條第1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按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依一定事  
19 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  
20 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  
21 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  
22 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  
23 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  
24 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  
25 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  
26 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  
27 字第118號民事裁判)。

28 二、經查：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湯雅晴、黃勝智（下稱姓名，合稱被告）於民  
30 國112年10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約  
31 定於113年1月26日清償，惟屆期後未清償，經原告屢次催

討，均置之不理，爰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等語。經核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依其性質並非專屬管轄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怡君